**罪犯林东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9号

　　罪犯林东岩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5年10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2003年9月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

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东岩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3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448元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8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东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东岩伙同他人经预谋后，于2005年9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晋江市先后4次采用暴力手段，劫取被害人财物计人民币11091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林东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465分，合计获得360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2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52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1.8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83.28元。

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累犯，月均消费超300元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东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